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18

股票简称：大豪科技 股票代码：60302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轻控股承诺:“自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豪科技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所持大豪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则每十二个月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大豪科技股票数量的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豪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大豪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大豪科技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大豪科技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大豪科技,则大豪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大豪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在大豪科技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大豪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转让上述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豪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份。

如大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大豪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大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

本人所持大豪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拟转让所持大豪科技股票时,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大豪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大豪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大豪科技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大豪科技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大豪科技,则大豪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大豪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在大豪科技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大豪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上述承诺。

一、上市三年内上市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预案

1、本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且非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内的情形时,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其中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本公司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布后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布前期间内分红、配股、转增等导致大豪科技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指大豪科技发生触发条件之日起至其后6个月。

本公司应负责由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监测,在符合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本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本公司将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大豪科技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股份回购预案应明确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本公司当时股份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如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前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本公司回购义务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增持大豪科技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如拟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同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轻控股—轻控股承诺:

“自大豪科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大豪科技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大豪科技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大豪科技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布后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布前期间内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大豪科技股份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触发大豪科技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本公司承诺就大豪科技股份回购预案经其所有有权决策机构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或因如大豪科技股份回购义务触发条件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大豪科技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大豪科技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大豪科技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大豪科技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大豪科技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大豪科技证券部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大豪科技应发布公告提示大豪科技股份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大豪科技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应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按照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大豪科技股份,并通知本人应采取措施稳定股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应就增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数量进行具体计划并书面通知大豪科技,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向大豪科技进行公告。但符合法律并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大豪科技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大豪科技总股本的0.5%,但不超过总股本的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大豪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大豪科技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大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大豪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大豪科技可将本公司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豪科技股份不予转让。

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大豪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大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当出现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大豪科技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当日大豪科技已公告每股净资产为1)大豪科技最新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2)如最新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布后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布前期间内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大豪科技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触发大豪科技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如大豪科技股份回购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大豪科技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大豪科技有约束力的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大豪科技有约束力的规

范性文件,或导致大豪科技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大豪科技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或大豪科技未能按照已公布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大豪科技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增持触发条件”)。

大豪科技证券部负责前述增持触发条件的监测。在增持触发条件满足的当日,大豪科技应发布公告提示大豪科技股份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大豪科技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未履行,并通知本人应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按照以下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大豪科技股份,并通知本人应采取措施稳定股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应就增持大豪科技股份的数量进行具体计划并书面通知大豪科技,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向大豪科技进行公告。但符合法律并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大豪科技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大豪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平均薪酬的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大豪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大豪科技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大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触发条件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大豪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大豪科技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自增持触发条件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豪科技股份不予转让。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以及在在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则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首次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依法及时履行赔偿承诺的,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全额补回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轻控股承诺:“1、本公司承诺,大豪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大豪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则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首次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依法及时履行赔偿承诺的,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全额补回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轻控股承诺:“1、本公司承诺,大豪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大豪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则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首次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如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回购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本公司未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的相应市值的大豪科技股票,从而为本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大豪科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一、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九、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一、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二、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三、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四、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五、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六、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七、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八、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九、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一、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二、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三、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四、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五、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六、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七、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八、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十九、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一、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二、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三、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四、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五、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六、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七、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八、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十九、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十、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十一、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十二、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十三、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十四、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十五、本人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五年四月

“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38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大豪科技”,股票代码“603025”。本次发行发行5,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15年4月22日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日期:2015年4月22日

3.股票简称:大豪科技

4.股票代码:603025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4,700万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100万股

7.本次发行的流通股及锁定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510万股股票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4,590万股股份无流通股及锁定发行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轻控股承诺:自大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大豪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大豪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大豪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大豪科技股票的前述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赵玉岭承诺:自大豪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大豪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大豪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大豪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大豪科技股票的前述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aha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简称:大豪科技

2.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3.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4.注册资本:39,600万元(本次发行前)

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

6.经营范围:生产电脑照相机、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零配件。

7.主营业务:各类型缝制及针纺设备控制系统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控制系统是缝制及针纺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主要涉及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特种工业缝制机电脑控制系统和针梭机电脑控制系统三大领域

8.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9.联系电话:010-59248888

10.传真号码:010-59248866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dahaojy.com>

12.电子邮箱:sale@dahaojy.com

1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郑建军	董事长	2014.12.20—2017.12.19
吴海宏	董事	2014.12.20—2017.12.19
孙雪理	董事	2014.12.20—2017.12.19
谭庆	董事	2014.12.20—2017.12.19
赵玉岭	董事	2014.12.20—2017.12.19
屈素辉	董事	2014.12.20—2017.12.19
于勇	独立董事	2014.12.20—2017.12.19
王洪福	独立董事	2014.12.20—2017.12.19
杨晓京	独立董事	2014.12.20—2017.12.19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顾国雷	监事会主席	2014.12.20—2017.12.19
赵玉岭	监事	2014.12.20—2017.12.19
朱必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2.20—2017.12.19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吴海宏	董事、总经理	2014.12.20—2017.12.19
孙雪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19
谭庆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19
张天国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19
姚晓军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19
杨 薇	财务总监	2014.12.20—2017.12.19
王晓军	董事会秘书	2014.12.20—2017.12.19
张振泉	副总经理	2014.12.20—2017.12.19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除郑建军、吴海宏、孙雪理、谭庆外赵玉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轻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13,860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5.00%。

轻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注册资本:109,784.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惠路38号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轻控股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6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万股,均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9,6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万股,均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4.本公司证券业务涉及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时,申购补缴费率按以下档次执行:④(1)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率比例较低时,本基金按0.025%的申购费率计算补缴费率;

(2)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比例较高时,本基金按0.025%的申购费率计算补缴费率。

5.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基金份额

(2)当转出基金份额为货币型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当转出基金份额为股票型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型基金赎回的累计未付收益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4)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型基金赎回的累计未付收益

(5)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8.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9.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10.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11.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费率